

本科教学实验室空间与仪器借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主旨

为规范实验空间与仪器借用管理，保障实验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秩序、明确责任主体，根据《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批准借用本实验空间、仪器设备及配套区域开展实验、测试、课程设计、项目制作等活动的全体学生及教学科研人员。

第三条 借用原则

- 实验空间和仪器实行“预约登记、审批使用、全程负责、用后复原”的管理原则。
- 实验室借用实行“时段负责制”。该时段全体登记人员需对实验室的卫生、设备、秩序、安全负有同等责任。
- 借用人须严格遵守学校实验室及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第四条 预约与审批

- 借用实验空间和仪器须提前预约，审批流程通过后方可使用。
- 预约内容应包括：a. 借用人姓名、学号或工号、联系方式；b. 借用起止时间；c. 拟借用实验室名称及拟使用仪器设备及试剂耗材名称和数量；d. 详细实验方案流程及实验项目用途说明；e. 安全承诺书。
- 未经预约批准，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或使用仪器设备。
- 如需延长使用时间，应在原预约时段结束前申请续借；未经同意不得超时占用。

第五条 用前规范

- 所有借用人员须已完成实验室安全考试，并达到合格要求；未通过安全考试者不得进入实验室。
- 借用人进入实验室前，应熟悉实验室管理规范、安全规定、仪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程序。
- 借用人应在使用前核对实验室环境、设备状态和仪器附件情况，如发现异常、损坏或缺

失, 应立即报告实验室管理员; 未报告而直接使用的, 若出现问题, 相关责任由借用人承担。

第六条 过程管理

1. 借用人须按照预约用途使用实验空间和仪器, 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不得开展与申报内容无关的实验活动。
2. 严禁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及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的实验活动。
3. 严禁以下行为:
 - a. 未经许可拆装、改装、转借、移动仪器设备, 或将仪器设备及耗材试剂带出实验室;
 - b. 未履行专项审批, 私自开展涉及使用明火、危险化学品、高压、高温、强腐蚀、易燃易爆等存在较高风险的实验内容;
 - c. 在实验室内饮食、喧哗、堆放私人物品或从事与实验无关活动;
 - d. 违规操作设备, 遮挡监控, 伪造登记信息等行为。
4. 使用期间, 借用时段内全体登记人员应共同维护实验室秩序, 保障实验室安全和卫生, 不得以“非本人操作”为由推卸责任。

第七条 用后规范

借用结束后, 借用人员须立即完成以下工作:

1. 将仪器、工具、耗材、附件归还原位, 恢复实验室原有布置;
2. 按规定清理实验台面、地面、垃圾及废弃物;
3. 如实登记使用情况、设备状态并报告异常情况;
4. 关闭仪器设备、电源、气源、水源、门窗及其他相关设施;
5. 经实验室管理员签字确认后, 方可视为完成归还。

凡未完成清扫、整理、复原或存在明显脏乱、设备摆放混乱、耗材未归位等情况的, 视为违规使用。

第八条 责任认定

1. 预约时段内发生的卫生、设备、秩序、安全等问题, 原则上由该时段全体登记人员共同承担责任。
2. 对多人共同借用的时段, 如发现以下问题, 无法明确到个人时, 由该时段全体人员共同承担责任:
 - a. 实验结束后未清扫、未复原;

- b. 仪器设备、工具、附件出现人为损坏、丢失或摆放混乱；
 - c. 未按要求登记或登记不实；
 - d. 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形。
3. 对未登记直接进入实验室的情形,如发生在某一预约时段内,且无法明确具体责任人的,该时段全体实际使用人员及登记人员共同承担责任。
4. 如有证据证明个别人员存在故意隐瞒、违规操作、擅自带人进入等行为,其应承担主要责任。

第九条 违规处理

对违反本办法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1. 轻微违规:未按要求整理卫生、未复原场地、未规范登记、轻微超时。处罚措施:口头警示或书面提醒并责令立即整改,同时视情况暂停其借用资格1周。
2. 较重违规:未经许可带人进入、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仪器设备、未登记进入实验室、拒不配合管理、重复出现未整理卫生及未复原场地等情况。处罚措施:书面通报并暂停借用资格3个月。
3. 严重违规:违规开展批准范围以外的实验、严重扰乱实验室秩序、伪造信息、隐瞒事故等。处罚措施:书面通报并暂停借用资格6个月,造成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并报送学校有关部门按照学生或教职工管理规定处理。
4. 重大违规:开展违法实验、造成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等。处罚措施:永久取消使用资格并报送学校相关部门按照学生或教职工管理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申诉与复核

1. 被处罚人员如对处罚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罚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说明并申请复核。
2. 实验室管理员依据登记记录、监控记录、现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核。
3. 复核期间,原处罚决定有效,按照处罚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处负责解释。